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1〕405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1285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1880 万元下达你办，其中：项目管理费 18.8 万元。衔接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衔接资金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函〔2021〕31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安排和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产业发展。

三、资金项目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项目法人负责制，履行资金监管责任。

四、年终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1285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1285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切块下达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函》（市乡振函〔2021〕2 号），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区县财政部门积极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附件：1.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下达衔接资金规模	其中: 项目管理费	备注
1	蓝田县	4000	40	
2	周至县	3200	32	
3	鄠邑区	2138	21.38	
4	临潼区	1880	18.8	
5	长安区	1622	16.22	
6	灞桥区	680	6.8	
7	高陵区	760	7.6	
8	高新区	400	4	
	西安市合计	14680	146.8	

附件2: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8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468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县个数	8个县区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较好以上等次的县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